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销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裁定所处的阶段:法院裁定撤销(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0107民初63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0107民初6395号之一,裁定撤销(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

二、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

三、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

四、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且不得就以上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本次公告的民事裁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均可正常生效。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成熟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独立董事黄震先生、陈丽红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董事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对全部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唐庆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黄震先生、陈丽红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结合本次会议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直接召开本次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议免去公司董事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的董事职务,同时同意免去董事曹龙先生的董事长职务。

本议案中提议免去公司董事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的董事职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商小路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免去了董事曹龙先生的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董事商小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新任董事长就任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在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中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董事会人数的相关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其中对外投资事项的标准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11人的2/3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在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孙维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维佳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孙维佳女士简历

孙维佳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龙汇能(000593)实际控制人,曾任国金鼎兴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

孙维佳女士与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梁猛、贺怡帆、曹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维佳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ST高科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现场参会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5:00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6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2026年7月1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余德忠,董事李军、王瑛、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叶建华、魏胜民、王京宝共7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李琳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批复3.2亿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6年,租赁标的物为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A标段、铁路专用线A标段项下设备,根据授信批复条件,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四)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2507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6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总额预计为40.37亿元,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预计为20.94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5.09亿元的59.68%、总资产321.47亿元的6.5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情况概述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批复3.2亿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6年,租赁标的物为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A标段、铁路专用线A标段项下设备,根据授信批复条件,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交易中心向外贸金租办理3.2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外贸金租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7449 30W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南路28号13层、14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咏军

注册资本:725,185.924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349490682X
注册资本(万元)	81015.5
注册地址	鹤壁市鹤山区韩林洞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813.39	455,770.59
负债总额	510,077.96	493,101.92
净资产	-42,264.58	-37,331.33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521.23	142,243.73
利润总额	-4,781.42	-29,179.65
净利润	-4,492.09	-25,866.99

4.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豫煤交易中心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租赁物: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A标段、铁路专用线A标段项下设备

2.租赁期限:6年,共12期。

3.租赁物总价款(租赁本金):3.2亿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

4.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出租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承租人):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与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MJZZL220260049的《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

2.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名义价款、出租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支付和补足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保证方式: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5.争议解决: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出租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交易中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稳定,能够及时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拥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董事会同意交易中心使用外贸金租3.2亿元融资租赁授信,同意公司为交易中心使用外贸金租3.2亿元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超过3.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等有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授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总额预计为40.37亿元,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预计为20.94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5.09亿元的59.68%、总资产321.47亿元的6.5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6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9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509。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509办公室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9515111

传真:0371-69515128

联系人:魏强龙

6.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896”,投票简称为“豫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5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